

建设项目规划方案优化备案公示

公示说明

公示类型：备案公示

公示时间：10日

公示期限：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24日

公示方式：(1)兴宁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

(<http://www.xingning.gov.cn/zfjg/xnszrzyj/index.html>)

(2)建设项目现场公示

审批机关：兴宁市自然资源局

建设单位：梅州市广鑫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设计单位：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梅州市中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10万辆报废机动车资源化利用新建项目(一期)

建设地点：兴宁市叶塘镇教礼村、三口塘村

公示内容：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规划方案优化备案公示

一、优化原因：建设单位为了生产及管理需要。

二、优化内容：1) 原停车场西侧车位调整做地磅使用；2) 同时由于设置地磅被占用的8个车位同步调整至东侧空地，原批复的经济技术指标无变化，具体详见公示图示意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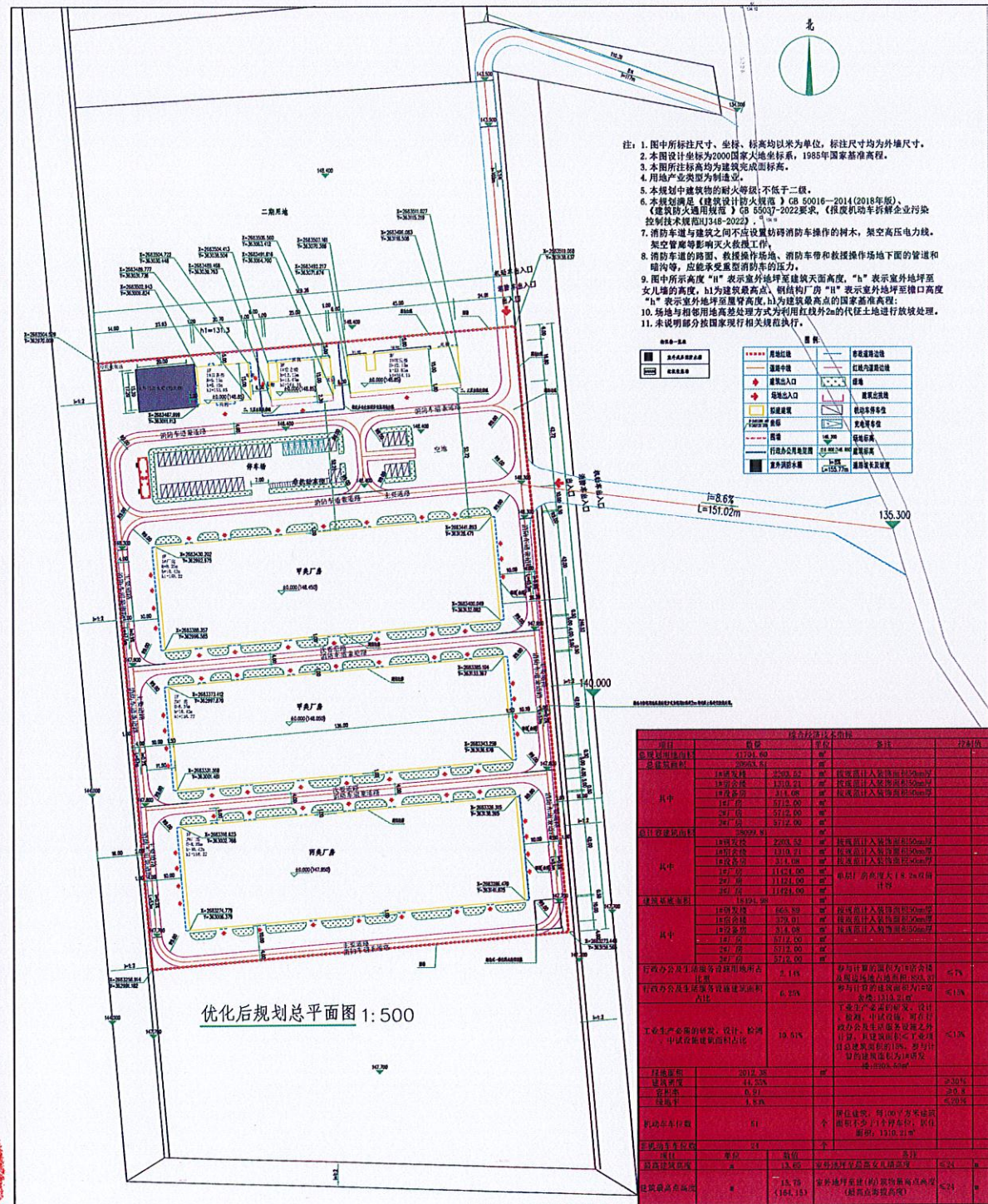
凡与以上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(单位)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及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的规定，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申诉权利。本方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，依法享有听证权，如要求听证的，应于本方案公示期限内向兴宁市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参加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申请，视为放弃。

电话反馈意见：0753-3238679国土空间规划股 电子邮箱反馈意见：

xnzrzykjghg@meizhou.gov.cn;



优化后



区位图

